

那曲宗孔马部落调查报告

一 简介

孔马部落是属于那曲宗 学悉买玛所辖六个部落中的一个部落。位于那曲东北，距那曲宗政府所在地四十公里，属噶厦（前西藏地方政府）管辖。孔马部落东靠鲁沙，北接聂荣宗，西北毗连阿燕日瓦部落，西南接壤窝拖部落。骑马沿着部落转一圈约三天时间，面积计1,200平方公里。根据现有牧场储水草量计：一平方公里容三十头牲畜，其利用系数为29%，尚有71%的水草潜在力。在这块牧场上，丘陵溪河约占180平方公里，牧地1,020平方公里。孔马部落的地形较那曲宗其他部落低洼，小盆地错落其间，勃英河斜穿境内，黑（河）丁（青）公路横贯东西。可以说部落的水草是丰茂的。尤其在东北沿古拉山谷地一带更为肥美。因此，远近部落常有迁来这里游牧的。

据1956年在孔马部落发放救济灾款时的调查，这里的人口有127户，620人。其中男294人，女326人。若按年龄分：老人91人，壮青年和孩子529人。又据1957年调查，部落人口增为144户，750人。因为这里的水草好，1956年内迁来的牧户就有30多家。除去逃亡死绝户外，净增117户。

二 牧业生产

据老年人说：孔马部落的牧场是在四五代人以前，有几家牧民看中了这块草地，写了文书，按了手印，向达赖喇嘛申请，得到批准，才划定为今天的范围的。早先草场是部落全体牧民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后来部落头人江森洛布仗恃特权霸占了一块好草场，约为125平方公里，牧民不得进入放牧，成为私人占有。

牧场缺乏较好的管理，属于无组织的放牧，除了头人霸占的牧场有冬、夏牧场之分，还没有按季节的分牧，人们不知道培植牧草，只知道牛羊喜欢在那儿吃草，就认为那儿的草好。黎明放出，傍晚归宿。不知道怎样安排牲畜路线，才不致使牲畜受伤。夏季有毒草，有经验的牧人用鼻嗅后即能辨识，但是也无法防止牲畜去吃。

孔马部落的牧草为那曲地区牧草之冠，在好季节能长五、六寸高。

这里只有牦牛，没有犏牛。奶牛在夏天挤三次奶：早晨放出前挤一次，中午赶回挤

那曲意译为黑河，有些书刊采用意译称那曲为黑河。

一次，晚上归宿再挤一次。好牛年产酥油四克（克，藏族旧时计量单位，一克约为二十八市斤）到四克半，一般牛年产酥油三克至三克半，瘦弱的牛年产酥油二克至二克半之间。母牛没有牛绒，公牛年剪一次牛绒约半斤到一斤。牛绒用处很多，制作和编织帐篷、口袋、绳子等都离不开它。因此牛绒不外售，全部留作自用。母牛：二年生一次，一次生一胎，藏历七八月进行交配，经过八个月生下小牛，在生犊前的几个月没有奶。

牧民对羊群的管理有一套较好的方法。羊多为牧户是公母分群和大小分群；羊少的牧户公母分放，往往是两家至几家合放分群，仍然是公母分群和大小分群。这种放牧既省劳动力，又利羊群生长，是牧民之间的良好互助习惯。

公母分群的目的，是在禁配。孔马部落还有一种禁配的方法，是从六月草茂时起即用一尺见方的毛巾，拦住公羊的生殖器官，等到交配的季节才取掉。藏历七月是配种的季节，在近百头母羊中，放二——三只公羊，作为种羊，母羊受孕后，经过五个月又五天，生小羊，每年生一胎，一胎一个，个别的生双羔。接羔没有新方法，听之任之。但当小羔产下后，主人即把它放在用牛粪和草做成的小圈棚里，使免于受冻，让母羊喂奶。羔羊要是受冻，很容易拉稀死去，这类死亡率也大。牧民干部洛三家，去年生四十只小羊，因受冻拉稀死去的即达三十五只多。今年气候好，也生了四十只，便保住了三十六只。

阉羊：春秋两季是阉羊的时间，羔羊满五个月后，必须经此手术才容易膘满肥大。阉羊的技术，每家牧户的男子都会。

阉马则要请专门从事这个职业的牧人，一般人是不会的。阉马人社会地位低，受人歧视，但工资高，阉一匹马得公羊一只，羔皮一张，羊毛毡一条（阉马时放在马头下边，约三尺长，用毕即作酬劳）和一根拴马绳，并供膳食。技术特别好的，一天能阉到十多匹马以上。

剪羊毛在藏历六、七月间，一年剪一次，平均一只羊能剪一克毛，较次的三只剪两克，或二只剪一克。

对于牲畜饲养，没有完善的围栏，夏天在帐篷周围的草地上钉若干木桩，木桩之间系以牛绒搓成的粗绳，然后把牛拴在上面。拴牛为方法，一般是套脖，很少有穿鼻的，马的管理方法，是在晚上用一根牛绒绳锁住它的前脚或后脚，即不能远跑，其次也有拴在地桩的长绳子上的。

冬天一般有牛栏或羊栏，这种栏主要是用牛粪和草饼砌成围墙，把牛羊圈在墙内，防止受冻。白天照样放牧，大的牲畜放到远处，小牛小羊放在帐篷周围。

放牧时，有一种投掷器作为工具，藏话叫“鄂多”。“鄂多”是在绳子的中间宽兜处，放上石子，手执住绳子的两端，在空中回旋几下，松开梢端把石块掷出去。这种“鄂多”主要是用来打狗和保护羊群的。还有一种工具是用一根似臂长的木棍，在一端系三五尺长的皮绳。这种工具多半是在放马群时使用，或防御恶犬时用，黑河牧区在牧马时，没有内蒙牧民使用的套马竿。

牧民没有储冬草的习惯，主要是生产力低下，加之草短难割，只有无牲口的穷人到

秋天用镰刀割草，冬天卖给富户喂马，一捆草重三四十斤，价²⁵两藏银。但是每割十包草，要向政府交一包草地税，由部落头人代收，谁有违抗，查觉后要受到加倍的惩罚。

牧民们对于保膘养膘的知识比较缺乏，同时也没有力量给牲畜加草加料。只有少数富裕牧户才能给自己的马喂一点青稞或豌豆作为冬料。

牧民在宰杀牲畜之后，把剥下来的皮用水泡软，再用双脚在上面踩，而后一卷一拉的伸展三次，在皮上用刀刮平，涂油，经太阳晒干，即是常见的制皮方法。

据1957年兽防站的调查材料说，牲畜的繁殖、死亡和传染病的常年情况是：母牛每年繁殖率为50%；母羊每年繁殖率近于100%；母马每年繁殖率为30%-50%。

一般情况下，牛犊因先天不足，生理缺陷或自然灾害（如冻死、饿死、压死）等死亡5%—10%（1956年冬至1957年春牛犊死亡达50%）。

在孔马部落流行的传染病多半是牛瘟、牛肺疫、生羊虱子等。牛瘟、牛肺疫系急性传染病。常引起大批牲畜的死亡。死亡率有时竟达到70%以上。

牧民常用灌嘎布的方法来防止牛瘟。灌嘎布常在藏历五月间，利用患牛瘟死亡的牛心脏、牛肺、牛肝磨碎，灌入好牛肺内。数量为纯组织大约十克，稀液是50分左右，其原理略似于现代科学方法——牛瘟疫苗预防注射即利用病原毒素刺激身体，产生免疫力。但是“嘎布”用的是强毒，现代科学用的是弱毒，因而用前者往往会引起死亡，不安全。

牛肺疫亦利用同一原理和方法预防。

羊虱子病给牧户带来很大威胁，在经济上常遭到巨大损失。这种病与牛疥癣病一样，使牧户束手无策。

三 经济关系

（一）牧场所有、占有和使用权

孔马部落牧场为西藏地方政府所有，部落牧民共同使用，但要担负西藏地方政府的繁重差税。对于牧场的使用分配，部落头人已依恃特权，霸占一块宽敞肥美的草地。如头人江森洛布现占有的一块草场，他虽然在上面放牧着四百多头牛，一千多只羊、五十多匹马和两匹骡，但是这个草场还没有利用到一半。

“根布”（参见部落组织部分）本来是没有牧场的，而孔马部落的三个“根布”在解放前夕也竟然各自霸占了一块牧场。

头人霸占的牧场，牧民不得进入，也不敢进去放牧。

“根布”泽仁旺甲的牧场和“根布”安东的牧场，都能够住牧三、四十家牧民。

根布“卡日呷不太富裕，他所占用的牧场亦能住牧二十多家牧民。这三家“根布”自划的牧场是经甲本，即江森洛布在受贿后同意的，因此在部落群众中引起很大反感，由

于江森洛布的特权和压力，牧民一直忍气吞声。这个问题一直到解放后的 1956 年才上告到那曲宗政府。牧民说：“你们可以划牧场，我们牧民也应该可以划牧场。”现此案尚未解决。

牧场作为牧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牧主和牧民的争夺是很激烈的。争夺牧场是牧区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孔马部落牧民反“根布”霸占牧场的斗争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二）牲畜占有情况

牧区的牲畜既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又是现实的生活资料。占有牲畜的多少是分析贫富等次的主要依据。据 1956 年发放贷款时的调查，孔马部落共有牛 3,027 头，其中奶牛 1,204 头，占 39.77%；驮牛 765 头，占 25.27%；犏牛 1,058 头，占 34.95%。羊共有 8,115 只，其中绵羊 5,266 只，占 64.64%；山羊 1,060 只，占 13.06%；另外还有小羊 1,789 只，占 22.25%。马共有 218 匹。若按以上数字平均，每户有牛 23.8 头，其中奶牛为 9.5 头；每户有羊 63.8 只，其中绵羊为 141.1 只；马为 1.7 匹。若以个人平均计算，平均每一个人可得牛 5 头，其中奶牛约近 2 头，羊 13.8 只。这样看来牲畜是不算少的，但是由于农奴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贫富悬殊很大，大多数牧民占有的牲畜仍然很少，甚至有的连牲畜也没有，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

孔马部落代放仁布寺牲畜的有 72 户，占总牧户的 56.69%。共代放牲畜为牛 1,103 头，其中奶牛为 585 头，驮牛 26 头，小牛 256 头。代放羊为 1,900 只。其次是代放拉萨插初拉让的 92 头奶牛，13 头驮牛和 93 只羊；再就是代放西藏地方政府的牛 200 余头（此数未列入表的总数内）。

（三）贫富等次划分

依据牧民占有的牲畜和实际生活状况，孔马部落的贫富划分，姑且分做四个类型，供研究。在划分中，1、既要考虑到每户占有牲畜的多少作为依据，又要照顾到家庭人口的多寡所引起的影 响。2、按市价以十只羊折合成一头牛，以一匹马等于四头牛计算，再以每户人口数来平均，大致定为占有五头牛以下的为贫困户，占有五头牛以上十头牛以下的为中等户；占有十五头牛以上的为富裕户共三等。3、要注意到雇佣情况，喇嘛占有数以及代放牛羊等情况作为划分的初步参考。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将 127 户牧民分为四类，再按所占牲畜作了如下的划分。参见以下附表：（见下页）

从附表可以看出：

1、富裕户虽然只占总户数的 13.38%，而他们所有的牛却占总数的 43.07%，其中奶牛占全部落的 43.27%，羊占总数的 36.67%，其中绵羊为 43.22%。

2、贫困户、中下等户和中等户，他们虽然占了总户数的 86.61%，但他们所占

孔马部落不同等次牧户占有牲畜情况表

贫富层次划分	户 数		人 口		性 别		畜 占 有		每 户 每 人 平 均 占 有						
	户 数	%	人 口	%	牛	%	羊	%	牛		羊		马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贫	72	56.69	394	792	26.34	2754	33.93	60	26.14	11头	2.03头	38.2只	6.9只	0.8匹	0.15匹
中	24	18.9	94	507	16.41	1273	15.68	30	13.76	21头	5.4头	53只	13.5只	1.25匹	0.3匹
中	14	11.2	53	424	13.67	1112	13.7	34	15.59	30.2头	8头	79只	21只	2.4匹	0.6匹
富	17	13.38	79	1304	43.07	2976	36.67	94	43.11	76.7头	16.5头	116只	37.6只	5.5匹	1.2匹
合 计	127	100	620	3027	100	8115	100	218	100	23.8头	5头	63.8只	13.08只	1.7匹	0.35匹

的牛仅为总数的56.92%；他们占有的羊仅为总数的163.3%。

从上可知，部落里的生产资料不只是缺乏，而主要是不合理的分配和贫富间的过分悬殊。从每人每户的平均数来看，就更能说明这一点

关于贫富的划分原则，1957年曾做过一次调查是根据牧民习惯的“单果”数的多少来计算的。每一个“单果”的计算是：一个“单果”等于一匹马；或者等于六头牛或者等于60只绵羊；或者等于120只山羊

按牧民“单果”的多少定为富、中、贫三等。占有6个“单果”以上的牧民为富户；占有3个以下3个以上“单果”的为中等户；占有不足3个“单果”的为贫户。

1957年的户口增为142户，其中富户18户，占总户数的12.6%；中等户35户，占总户数的24.6%；贫穷户89户占总户数的62.8%。

这三个层次（为了方便说明问题起见，暂称作层次）牧民的情况，从他们每年生活消费的大致情形看是

富户，每人每年支出（按市斤计算）：青稞180斤，肉类120斤，酥油18斤，奶320斤，奶渣15斤。

中等户：青稞90斤，肉类120斤，酥油12斤，奶140斤，奶渣20斤。

贫穷户：青稞60斤，肉类12斤，酥油3斤，奶30斤，奶渣2斤。

（四）对西藏地方政府的负担

1、税收

解放前西藏地方政府向孔马部落收缴的赋税，一般是按“单果”摊派，每一个“单果”最高的交酥油两克，最低的交酥油一克。到了解放以后，则只交一涅派藏两酥油全

部落每年共向西藏地方政府交酥油170克。以1956年的酥油价计，每克值大洋13元，共为2,210元。若以127户计算，平均每户应负担17.27元。此外每年在那曲宗政府值四天班，这期间给正副宗本各交一只羊，牛粪36袋，每天交蜡烛12支，两只羊的灯油，一包茶叶。同时，每天要给每个犯人一赤（一赤等于十两）糌粑。1950年达赖下命令，改为4天共交5涅尔酥油；在值班期內除牲畜免费供宗政府人员外，值班人还要给西藏地方政府背水、扫地、看管犯人等。

据1958年10月调查，每年还要给西藏地方政府支三次差，每次三天至四天，按牧户占有牲畜的“单果”计算：富户每次出二头牛，一匹马；中等户出二头牛；没有牛马的出一个人的劳役。支差牲畜有的从家里牵来，有的在那曲雇。

2、临时差税

西藏地方政府的临时差税是无止无休的，没有定规如那曲宗政府要支差人送信、背水、扫地、看管犯人等，除了派牧民值四天差外随时还可以随时抽提起背水，那曲宗政府和藏兵所要的水是非常苛刻的，流经黑河宗的水，他们不喝，一定要派差到十五里外的黑河桥下去背。至于藏兵在部落里滥肆强奸妇女，抢掠财物等恶行，就更不胜诉说了。

其次是西藏地方政府派出的商人来到孔马部落做生意时，派差到那曲宗的运价，每匹马只给二角钱，一头牛一角钱。这种不合理的运费，引起牧民的反抗，因之部落里只好给出差牧民每匹马补助一元，每头牛补助0.5元，每个人也补助0.5元。每年六月由部落头人平均计算，按“单果”摊给牧民，从而缓和了这一矛盾。

3、对甲本的负担

对甲本的负担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每年按富、中、贫三等家庭划分，每家分别要送甲本十元（富）、八元（中）、五元（贫）大洋（以下凡以元为单位的，概以大洋计算）：不分贫富每家送一张羔羊皮。在过年时，牧民们还要以多少不等的酥油、奶渣、哈达、水酒甚至牲畜等相送，其实质是属于奉献性质。甲本如有婚丧大事，送的礼物更多，并要为他出一定的无偿劳役（参看甲本江森洛布每年收支情况调查）。

4、不生不死制的剥削

西藏地方政府对孔马部落的高利贷盘剥，是通过一种“不生不死”制的牲畜贷放进行的。藏政府在孔马部落贷放的牲畜约为200头奶牛。这种贷放，有的牧民是从祖父，甚至曾祖父便欠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奶牛，直到今天，牛已死去，酥油仍要交纳。这种贷放是强迫接受的。有的将老弱的牛给牧民，有的是给一点钱算一头牛。在孔马部落曾以给三两银子即折算一头奶牛，就常年重利盘剥。因此牧民欠下了子孙不能清偿的牛债，每年都要负担每头牛交二克酥油的租子。

5、喇嘛寺庙的剥削

仁布寺是仁布米色部落的寺院，距孔马部落约二天半路程，因为孔马部落牧民在仁布寺出家的喇嘛比较多，关系密切，人畜死亡都要找仁布寺喇嘛念经，所以在事实上仁布寺等于是孔马部落的寺院。

仁布寺有牛3,700头，羊4,000只，分别在仁布、如沙、如尼、孔马等四个部落代

为牧放①。孔马部落这个寺院牧放的牲畜计牛604头，占牧民自有牛的136.95%。每年生的小牛归寺院所有，当年生小牛的奶牛交四克酥油，当牛没生小牛的奶牛交2.5克酥油。以1956年计，应生小牛的奶牛为1302头，每头牛以交四克酥油计算，计为1,208克酥油。其余302头，每头交2.5克酥油，合755克，合计为1,963克。以该年市价每克大洋6.5元计算，孔马部落牧民一年被仁布寺剥削去12,749.5元之多。

另外为仁布寺无偿代放驮牛262头，小牛260头，是作为尽义务的重担。牧民没有一点好处可得到，最多每年只能得到为数不多的一点牛毛。

为仁布寺无偿代放的羊计1,902只，除羊毛、羊羔归寺院所有外，每年每只母羊还要交5湿尔酥油。若其中有一半是小羊，即951只其余是母羊，则年交237.7克酥油，价1,545元。再以每只羊收2斤羊毛计（大小平均），仁布寺每年收羊毛3,804斤，每斤以0.81元计算，价为3,081.24元。

根据上述情况牧民每年代放的劳动成果，无偿交给仁布寺的竟达17,365.74元。

此外，孔马部落每隔三年在赛马会时要请仁布寺活佛念一次大经（其他二年的赛马会仁布寺的活佛不来），由头人下命令，要牧民“自愿”（实际是强迫）赠送，一次要搜刮去300多头牲畜，其中牛10头，马六匹，其余为羊。每年藏历6月有10个喇嘛到牧民中去念经，参加赛马会，照样也要从牧民中搜刮走一笔财富。

（五）商业上的不等价交换

每年来到孔马部落的外地商人，一般以一块重一斤四两的西康砖茶即换取牧民的两克羊毛，或以25—30两藏银收购一克羊毛，成倍成几倍地剥削了牧民。商人多为西康商人，常在四月间把茶叶运到部落里去放给牧民，七月间即来回收每年大约换出1,900多克羊毛。1956年，在2月份放出茶叶，换回羊毛。四月份放出的茶叶，只能换回1.5克羊毛。1956年春天拉萨商人杰美多吉仍以一块砖茶换回两克羊毛，比价没有什么变化。

商业资本与高利贷相结合，是牧区商业经营的特点，在牧民最困难的冬末春荒时进行残酷的剥削。解放后，随着经济情况的稍有好转，贸易公司土特产收购价格的提高，大部分牧民直接将羊毛等运至黑河向贸易公司交售。但是少数的贫困户，由于羊毛少，没有力量运，还继续受着商人压低价格的剥削。

（六）部落内部的债务剥削

在部落内部，放债的人不多，放债的方式多半还是以茶叶为债本，一斤茶叶，秋天收二克羊毛，或者半克酥油；再是放一包青稞，隔一年还一头牛。头人江森洛布1955年放出15驮茶叶（一驮两包，每包40斤），一包茶叶隔半年收96克羊毛，这一年本利收回2,880克羊毛，利率与商人的差不多。另外还有富裕户育吉放茶叶十多包。泽仁旺吉放

① 实为畜租——编者。

茶叶两包。

负债人还不起，债权人可以把负债人家中的牲畜、枪支取走作抵，负债人是不敢说话的。

（七）牧主对牧工的剥削

1、孔马部落雇佣长年牧工和佣人的 27 户，受雇佣人 41 人。甲本江森洛布雇佣的牧工最多。雇工最少的有雇一人的。这些佣人大多数都是家破人亡，无所依归的赤贫，被生活的锁链束缚在牧主的家里，过着异乎寻常的艰苦生活。男工白天在外面放牧牲畜，捻牛绒线，牲畜若被兽伤、盗窃、遗失，要遭毒打辱骂，还扣发工资。晚上露天和牲畜睡在一起，防兽、防盗、防止牲畜走散、终年和牛马一样，经受风雪日晒的摧残。他们连起码的三餐膳食也不能吃饱，而是由主人定量配发。早晨出去放牧时，给一碗糌粑中午赶牛回来挤奶后，也只给一碗糌粑，加上火柴盒大小的一块酥油，再出去放牧；晚上回来只能喝糌粑稀饭，间或给几两肉。这种吃不饱、饿不死，昼夜和牲畜生活在一起的生活，就是牧工的终年生活。

佣人生病，要是两三天能好的，允许住在主人家，供以吃喝。个别较好的主人，并为之念经、请医。一般病重的，便被逐出，生死由命。

女佣人的生活更苦，黎明起来烧茶、挤奶、捡牛粪、揉糌饼、捻羊毛、搓绒绳。白天挤奶，做酥油、背水、烧茶。傍晚要帮忙照料畜群、做晚餐、侍候主人，夜里磨糌粑，终日无暇。不仅吃不饱、穿不暖，一般还要夜宿帐篷之外，只有个别有土房的，才能宿入室内，据说黑河有个歧视妇女的风俗，忌讳女佣人在帐篷内夜宿。

女佣人生育时不许在家中，只能在露天的草丛里。产前不得休息，产后休息两天，给予较平日丰裕的饮食，两天过后照样工作，婴儿丢在家里，任凭哭叫无人照管。小孩满两岁之后，主人即不供养，要由母亲负担，误工要被扣发工资。

长年牧工的工资究竟有多少呢？微薄得很，一年只有一件御寒的光羊皮袄，一双自制的牛皮靴子，一顶羔羊皮帽子。主人认为工作好的，给一二件旧衣服，或给女雇工一点妇女的头饰，即为全年的工资。

另一种是给一只大母羊，但不供穿，工资额与上述相当。这是两种常见的工资。少数劳动力强的给两只大母羊，不供穿。个别所谓主牧双方关系都好的，年给三只大母羊，一些旧衣服。

许多牧主对牧工的剥削异常残酷，如那曲李登寺活佛色丹，对其牧场的牧工，一年给一套衣服。食粮两天给一赤糌粑，不给奶喝，只给提炼过酥油的汤作饮料。这些牧工为什么不能反抗逃跑呢？他们说：不管跑到那里，那里的牧主都是一样，如果被别人发现自己是逃跑的，名誉反而不好，没人收留，加之宗教观念的束缚，贫苦牧民一切归之于命，不敢反抗

2、季节牧工，一般是在夏秋产奶产毛的季节，这些受雇来剪毛、挤奶的牧工，多

数是贫困牧民，但他们比长年牧工要自由得多，受限制不大。一个月除供膳食外，还得五赤糌粑，或五赤奶渣、五涅尔酥油（20涅尔等于一克），讨得主人开心的，另给一件旧衬衣；女工给一块肥皂。劳动力强，主人喜欢，除照样给工资，还给一条旧围裙。但是季节工的工作忙，劳动强度大，剥削仍不轻，牛羊较多的牧户，是不愿做季节工的。

四 政 治

（一）部 落 组 织

孔马部落是直接属于西藏地方政府受那曲宗政府管辖的一个部落。部落组织大致如下：

甲本，为部落最高头人，在部落内代行宗政府的管理职能。与其他部落的甲本不同，孔马部落甲本有处死犯人的特权。

根布：是甲本助理，也是隶属甲本的头人。孔马部落有三个根布，一个是甲本的秘书，经常在甲本的周围，另外两个根布的工作，是传达宗政府和甲本的命令以及催收差税。

甲本的产生原则上由部落群众酝酿提名，条件是家庭富裕，为人“正派”，有办事能力。选出后报宗政府批准，如选出几个，就要凭谁向宗政府贿赂得多来定输赢。甲本上任后，要送礼给正副宗本每个一腔羊肉，一克酥油，一盒奶渣糕，两条哈达。

甲本任期属终身制，从担任甲本之日到死亡止。有的部落的甲本为世袭制，又传下一代。个别家庭贫困，才干较差的甲本，也有被迫辞职的。

甲本在部落内除承担办理宗政府一切事务外，至过藏历年仍要送正副宗本每人一腔羊肉、一克酥油、一盒奶渣糕。

根布的产生，由甲本提名，报宗政府批准。在任甲本和根布享有一定特权。甲本可以有三分之一的牲畜不向政府上税，事实上许多甲本等于全部免税，把自己应上的税额摊加在牧民身上。根布家里的牲畜可以免去四分之一的上税。

甲本、根布因本部落事情到其它地区去的旅差用费，一概由部落牧民负担。

（二）司 法

黑河牧区的一般部落，人命案、抢劫案，甲本无权受理，必须报宗政府解决。而孔马部落由于现任甲本的例外特权，可以受理人命案，抢劫案，甚至有处置死刑的权力（据说没有发生过），但是必须把犯人的枪马送宗政府。有些案件在调解后，再将所收贿赂罚款（通常是牲畜），作为礼物，送给宗政府。

民事纠纷调解后，不报宗政府。甲本帮人分家可得一条牛，办离婚也可得一条牛。

其他纠纷的调解费，一般也是一只羊到一二头牛。最重的送一匹马。谁反抗判处即要被捆起来。虽然在部落里没有固定监狱，但可以把犯人拴在甲本家内，甲本可以用刀背随便敲打犯人。1956年6月赛马会时，一牧民调戏了一个有夫之妇，并打伤其夫，罚了一匹马才获解决。一般说来，部落内发生的纠纷不算多。

（三）部落会议

部落会议由甲本召集，基本成员有三个根布，一般调解纠纷都要经过这个会议的研究。若发生重大纠纷事件，除甲本、根布外还要请有经验的老牧民或富户参加会商。孔马部落每年六月间的赛马会，关乎全部落的经济利益，便要经过这样的扩大会讨论。

讨论每年藏政府的差税和重要命令，除了上列人员参加，每户牧民还要有一个代表参加，允许发表意见，然后分配负担。讨论结果由两个根布送交宗政府。从部落会议的性质来看，它是带有权力性质的组织，但是它又完全被当权者所操纵。

（四）部落的公共财产

部落公共财产的来源是：

1、头人调解纠纷后所得的罚款和受贿（除了私吞部分外），留出一部分作为部落的公共财产。

2、迁到部落里来放牧的牧户缴纳的草税。

3、本部落牧民出嫁或入赘到别部落去，要向本部落交纳一定的金额，名为“本卓”（赎身费）。

以上几项都是部落公共财产的来源，现在孔马部落的公共财产计有六间土房，也就是部落集会和念经的场所：有四十头奶牛及若干现金。这笔公产的用途，一般是开销部落的公益事情，主要的是作为每年在向西藏地方政府支差纳税时不够和不敷部分的添补。所以这项名目好听的公共财产，实际上仍然是流入了牧主的仓库。

（五）牧民迁出和迁入要交的税款

部落户口的增减，影响着—一个部落承担藏政府赋税的多少。因此牧民从部落里迁出或新来参加一个部落，是受着经济关系的制约的，姑娘出嫁、男子入赘到别的部落去就意味着本部落对藏政府的负担少了一个人挑。因此，这些出嫁入赘的人或由本人，或由所在部落的新家庭赔偿—定代价。代价的多少，没有硬性的规定，视部落双方关系的好坏而定。有些部落限制严格，据说孔马部落比较自由些。甲本江森洛布之弟桑登泽仁到戎麻木孔部落入赘，留下了四十头牦牛作为偿金（这样多的数目是比较少的，一般是一、二头牛），充作部落的公共财产。

两个部落的男女未经甲本同意结婚的私生孩子，被发觉后，男孩归男方部落，女孩归女方部落。倘若一方不按这个规定，就要付出一定金额给对方。解放后，这一制度已经松弛，但类似纠纷仍有发生，如洛三原是多仁日瓦部落牧民，1956年迁入孔马部落落户，因之多仁日瓦部落便向孔马部落索要离境偿金。当时孔马部落提出洛三父辈是孔马部落的人，是后来搬到多仁日瓦部落的，所以不能付这笔偿金。这个纠纷，上告到宗政府，至今尚未解决。

新加入部落的牧民要交草地税。迁入孔马部落的几十户牧民，每年按牲畜的多少，交一至二只羊子。同时还要向领主纳税。这一点，很显然是与向西藏地方政府负担差税有关，同时也含有控制牧区劳动力的因素。

五 孔马部落的节日

(一) 藏历五月十五（以下全以藏历计算），各部落牧民前往黑河宗，搭帐篷、耍坝子，类似在拉萨附近的玩林卡（即公园）。大多数富户是不放过这一节日的。少数贫困户也有来的，但物质享受远不能与富户相比。

(二) 六月间有一次赛马会。赛马会是一个穿插在宗教节日里进行的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但是更重要的它是一个锻炼身体、检阅部落力量的民族体育活动（其他部落的赛马会在七月）。为了庆祝畜牧丰收、祈祷来年年畜兴旺，牧民们要请喇嘛念七天经，念经期间也就是举行赛马会的时间。

请喇嘛念经的耗费是相当大的。经费按牧民占有牛羊的“单果”数摊派，每“单果”出三斤酥油、一赤奶渣和一点茶水费。另外从部落公产部分，杀一二头牛，买一些赛马的奖品。

开始念经的这天，是赛马预赛的一天。有好马的牧户，都想把自己的马在会上显示一下。参加赛马的人选的条件是十三四岁到十七八岁的青少年。据说青少年体轻，英俊、马跑得快。头几天是练习、预赛。对于参加比赛的马要以豌豆、青稞做饲料。赛马那天，三四十匹马站成一条横线，两个根布在马前把一条牛毛绳拉直，马的胸部，紧贴于绳上，根布大吼一声，把绳往地上一放，群马即一跃而出。比赛距离约三华里，甲本和部落的男女老少在终点喝采。途中也有鼓劲的，欢声雷动。取上第一名的得几只羊，各色彩布五六尺，一条哈达。第二名得各色彩布五六尺，一条哈达。第三名得彩布少些和一条哈达。第四名仅得一条哈达。第五名得一条稍短的哈达。第六名至第十名均得一条哈达，他们均依名次排列，哈达一条比一条短些。其余没有取中的赛马的人也给一条小哈达作纪念。

赛完马的第二天，有射击和马技表演，但无锦标，自备枪弹。别部落的人也可以参加，有骑射、定射，距离约八十公尺，置一木板为“的”；表演马技的能从跑马上拾起地下的银元和哈达。各种花样，相互比美。晚上，草地上唱歌跳舞，异常活跃。通过赛

马活动，也使青年男女们彼此有了爱慕追逐的机会。

(三) 七月里的牧羊节。牧羊节是为祈求牲畜平安、免遭灾害的节日，同时也是牧工精神上解脱的一天假日。这一天部落的牧工和一些贫苦的牧羊人，三五成群地赶着牛马，集中一起到草山上去玩。与平日不同，牧主给的酥油糌粑肉类，够牧工饱餐一顿，另外还给几块平日根本不能尝到的奶渣糕。牧工们在没有牧主监督的场合，歌唱聊天，倾泻感情，享受一年中唯一的假日。

(四) 九月二十二日各部落牧民到那曲过“恰马突起”节，这是一个宗教的节日。

(五) 十月二十五日的灯节，也是宗教节日，家家点酥油灯，吃奶渣糕、肉类、人参果，一片喜庆气象。

六 教育和礼俗

(一) 教育

家庭对青少年的教育是不多的。只是儿童在成长的过程中自然的随着长辈学会一套劳动技术和前辈的爱好习惯。他们八九岁即会骑马，不知不觉地学会了放牧、割草、挤奶、做奶制品、缝纫等一系列的劳动技术。部落里没有学校和私塾，也没有学习设备。只有四十七个僧尼（尼姑一人），在仁布寺学经，当喇嘛。他们也就是初具文化的、部落内的知识分子。

家庭和社会由于生产水平的低下，物质财富的瘠薄，老人威信不高。因为老人不能从事生产，或从事生产甚少，故老人一般较青壮年穿的破烂，吃得不好。当然有些家庭对自己的父母和老人仍然有较好的照顾。

社会上和家庭里有实际威信的是三四十岁的青、壮年，他们劳动力强，故在群众中受欢迎有威信。

(二) 礼俗和禁忌

在牧区劳动人民之间的礼俗不算多，例如孔马部落，人们来往都相当热情很少有特殊的礼节。送哈达、送礼品都常见于头人、牧主之间，或者是牧民对头人牧主之间，牧民之间往来是很少有类似赠送的。他们间或有物质送礼和婚丧病丧方面的送礼，往往是属于互相关怀和帮助的范畴。但是有若干禁忌，却是亲朋、外人要注意遵守的。

1、亲朋互访，不准荷枪携锅入帐篷，隐藏在身上的手枪不在禁例。

2、非家里的妇女和病人，不得入帐篷。牧民认为妇女和病人，身上有鬼，不能让鬼魔来到家里。

3、有女佣人的牧户，在女佣人没有三年工龄以前，不准留宿室内，只准宿在帐篷

外面。对满三年工齡的，则认为她身上的鬼魔已经不在。女佣人在怀孕期间和生育时也不得在家里，而是在河坝草丛之中。

4、在帐篷里主人不喜欢客人抬头东张西望，更忌讳客人把脚伸在灶上或放碗的地方。

七 婚姻和家庭

孔马部落的婚姻和家庭，主要是一妻一夫制的个体家庭。只有六户是他种婚姻形式。其中：

属一妻多夫婚姻形式的有二家，即部落头人江森洛布弟兄二人共一妻，现在妻已死，其弟已到别的部落入赘了；另一家是藏族干部洛三弟兄二人共一妻。解放后洛三参加革命后已退出共妻生活。

兄弟共妻的原因，一般的反映是：

- 1、怕分家后财产分散。难以负担苛重的乌拉差役。
- 2、怕子女多了养不起。
- 3、一个妻子能团结好诸夫，和睦家庭关系，即算是一个好妻子。因此社会对兄弟共妻的现象认为是好的。但是丈夫们是不乐意过这种生活的。

另四家是只有母亲没有父亲的家庭：

- 1、戎吉有一子一女，家庭人口共三人，牛羊占有情况不详。
- 2、窝珠有二子一女，家庭人口共三人，有七条奶牛、两头驮牛、三十多只羊，（小牛不详）
- 3、露珠有一子，有一匹马，十多头牛，几十只羊。
- 4、错磨有二子一女，家庭人口共四人，有六十多只羊。

关于子女无父的家庭，是否可以作这样解释，牧区藏族的两性关系比较自由，未婚姑娘生子女，家庭没有歧视，社会也不讥讽。这是一种阶级社会以前的残余较多的表现。

另一方面是藏族封建农奴制度的苛重剥削，一些妇女被欺骗或被强奸蹂躏所致，但后者多在那曲市区附近，在部落里发生的较少。

附家庭调查

（一）藏族干部洛三的家庭调查

洛三是提供孔马部落调查报告的一位主要调查对象。洛三是孔马部落牧民，现年35

岁，1959年去内地参观后曾在中央民族学院学习过八个月，会汉语但不太熟练，有一定的政治觉悟。1954年在中央黑河分工委参加工作。洛三1956年丧父，家里有母亲，一个当过喇嘛还俗的弟弟、弟媳及三个小孩，共六口人。弟媳原是洛三妻子，有一个小孩是他生的，两个小孩是弟弟生的。所以他家是一个兄弟共妻的家庭。洛三参加革命后，觉得共妻不好，已把妻子让给其弟，准备另娶。

洛三在十七八岁时，家里有一百二十多头牛，五百多只绵羊，一百多只山羊，八匹马，一支步枪，生活较富裕。1944年西藏地方政府派来的宗本帕拉，带来三百多藏兵，从此，那曲地区的差税负担加重，压迫日胜一日。捐税剥削增多，除了每年向西藏地方政府交十二克酥油税，支三次差（每次八天，二头牛，一匹马，一个人）外，藏政府的官兵，派差摊税，没有定规。随便住民屋、烧牛粪、拉牛羊，不给钱。一次洛三临时被派三头牛为藏兵驮运东西，并由洛三背一沉重的生铁火炉到聂荣宗，往返六天，自带人畜口粮，没有工资，去的路上还挨打受骂。这只是增派差役中的一例。

1944年——1945年黑河宗政府以五个云南沱茶（约五斤）算一头奶牛，贷给牧民，并让牧民写下借据，盖上手印，春天贷，秋天偿还，严重的剥削了广大群众。加之1946年天旱，水草不好，洛三家的牛羊，死了几十头，无法交纳政府债务，洛三父亲被迫向夏不吉寺活佛竹康告借四十品藏银交税。至第二年算帐，连本带息拉走洛三家奶牛一百五十头，公牛二十五头，马三匹，羊一只。因此使得他的家庭财产大大削减。

1947年春新任那曲宗本且巴森尔康，以一包云南沱茶（四十斤），算作十二头驮牛，强迫部落头人及牲畜较多的牧户借贷。秋后，洛三又因这项债务赔出十二头驮牛。于是洛三父亲只好向西康商人借债。计借青稞一包（四十斤）和一部分债款，至翌年结算合本息一百多品银子，赔了马两匹，奶牛七头。

一债未了，一债又来。1949年迫于生活，又向拉萨某寺院喇嘛商人，借了十四包青稞（一包四十斤），后来还了牛七头，羊三十只，马一匹。同年又向甘孜商人，借了二十包青稞，到1950年再赔牛二头和仅有的一支七九步枪。因此临解放前夕，洛三家的牲畜已所剩无几了。

下面将洛三家解放前（1950年）、解放初（1951年）和近年（1957年）的家庭生活变化作一介绍。

在1950年洛三的家庭人口包括爸、妈、弟、妻共五人。占有牲畜计：奶牛二头，驮牛七头，羊六十只，马一匹。

收入：奶牛产的奶勉强能够自给。

七头驮牛在该年去旁多宗驮运了三次，平均每头牛每一次能赚二克青稞，合计四十二克（一克青稞合藏银二百两，每十五两折大洋一元），值大洋五百六十元。

全年卖出牛粪得三克青稞，值大洋四十元。

挖人参果约三十斤等于一克半青稞，值大洋二十元，打猎获得十只野羊，每只野羊抵半只绵羊，值大洋六十元。

洛三会裁缝，该年得工资大洋一元

全年收入六百八十一元。

1950年支出的生活消费：以一人每年食六克青稞计，年食三十克青稞，合大洋四百元。

按平均一人一年消耗茶叶价十四元，计合大洋七十元。

酥油只能勉强供给老人食用合三十元。

月食两只羊肉，合二十元，全年合二百四十元。

给母亲缝布衣一件，买布十方，计十元。

搞副业驮运：人畜耗费四十元

这一年家里没有添补工具、什物。人情来往的应酬，两相抵销。

对西藏地方政府的负担酥油十二克，值七十八元。支了三次差，每次七天。一次折工价十六元，共四十八元。

全年支出合计九百一十六元。出入两抵尚亏空二百三十五元。

1951年的家庭收入情况：

1950年昌都战役以后，西藏获得和平解放，西藏地方政府来的官兵减少了，负担随之有所减轻，加之在帮助解放军驮运时工价合理，因此生活比解放前有了一些提高。

1951年家庭人口没有变动，牲畜占有增加为奶牛六头，驮牛七头，羊四十只，马一匹

收酥油十五克约值一百零二元五角；收羊毛三十克值六十元。

帮解放军驮运二次，得工资一百六十八元。

供给解放军燃料牛粪值一百元

至旁多宗做驮运生意赚四百元。

挖人参果约值三元。

全年收入八百三十三元五角，比1950年多收入一百五十二元五角。

支出：生活消费，食青稞三十克合四百元。所食的茶叶，在质量上比1950年有所提高，但在价格上因为国家降价，所以这一年仍只合七十多元。

因为家里奶牛增加，酥油也增加了，年耗四十元左右。

食羊肉约耗两百元，杀了一头牛没有计价。

对于西藏地方政府负担：交酥油十二克，合大洋七十八元。

1951年只支七天差，折损工资约十六元。

亲朋往来相互抵销，没有添补家具。

给阿爸做了一件衣服八元。

合计全年支出八百一十二元，剥削减轻了，实际生活水平提高了，出入两抵基本上没有亏空，还有一点积余。

1951年的家庭收支：

家庭人口为母亲、弟、弟妻、三子（大孩八岁、二孩五岁、三孩二岁）、一个女佣人，比前增加了两人，共七口。

占有牲畜：奶牛二十三头，驮牛十五头，犏牛十五头，马三匹，羊一百三十多只（包括生小牛十一头小羊三十九只）。这些牲畜中还包括 1955 年洛三用国家所发工资买了三匹马，十四头牛。同年生犏牛一头，羊十只。1956 年生牛三头，羊五只。

生产工具：有镰刀二把，十字镐二把，切菜小刀数把，挤奶筒四个，大酥油筒一个，剪羊毛刀四把。

收入酥油约七十克，1957 年酥油价贵，每克合藏银八品，折合银元共一百八十六元二角。

牛绒三克，值六克羊毛价，折大洋十七元左右，一般不卖，只是供家庭织帐篷，做牛毛绳用。

洛三本人在中共那曲分工委工作，每月领薪金大洋一百七十三元，全年收入二千零七十六元。

洛三弟到日喀则驮运，收入得二十包青稞，每包四十斤，折合大洋三百九十五元。合计全年收入大洋二千六百七十四元二角。

支出部分为：

食青稞九百六十斤，合大洋四百四十元。

食白面三袋合大洋七十五元。

大米一百零七斤合大洋八十元。

酥油平均日食二斤，比 1950 年提高 23.3 倍，比 1951 年提高 7.7 倍，合八百八十二元七角。

食茶：约耗二百元。

洛三在中共黑河分工委入伙月耗五十元，年耗六百元。

洛三弟缝了一件哗叽面子的羊皮长袄用一百四十元。洛三母亲缝一件羔皮长袄用五十元。孩子缝衣服用布三件用一百元。买瓷碗十四个用十四元。

在生产投资上买了十一头牛合计六百六十元，买马一匹计一百二十元。买十字镐一把用四元五角。买羊毛剪二把用四元。

这一年洛三家庭对于西藏地方政府的酥油税和乌拉差役全部未交，原因是洛三同志抗交。

全年合计开支约为三千三百七十元零二角。出入两抵虽然尚不够六百九十六元，但由于添购了牲畜、生产工具等，故没有造成他们多大的困难。

若干年来洛三家都没有什么宗教负担，洛三说，家里穷，请不起喇嘛念经，自己念念就算了。只是在 1956 年洛三父亲死时，家境也比过去好了，故请了三个喇嘛念了几天经。这次宗教耗费花了三头牛，一件价值四十五元大洋的绸子短袄。

对西藏地方政府的负担，洛三同志自参加革命后，已无形中全免了。但是这种情况在藏族干部中并不多见。

洛三同志讲到解放后的生活，特别是参加了革命以后的心情，高兴得扯开大襟，骄傲的指给访问者看：“这一件黄卡叽衣服和白衬衣是去年做的：羔子皮哗叽面子的长袄

是前年做的”。接着又指着一双闪光的黑色长筒马靴和一顶内地出产的皮帽说：“这是在北京学习时买的”。洛三同志感动地说：“解放前，我们那能梦想到这些，那时候，几年换一件皮袄也不可能，只有共产党来了，我们才会有今天的好日子”。

(二) 贫苦牧民司秋家庭情况调查

1957年司秋有40多岁，家庭人口有妻子和三个孩子（两个女孩大的有十几岁，小的有8岁，一个男孩有18岁是喇嘛）共五口人。

司秋占有牲畜：2头奶牛，1头驮牛，20多只羊。

租放牲畜奶牛20头，系蔡久活佛的牲畜。年租率为本年生小牛的奶牛交三克酥油租；头年生小牛的奶牛交二克酥油租。租放形式是有生有死制，每年由畜主检查一次。

家里工具有酥油桶一个（一般可用20年左右），值12元。剪羊毛剪2把。割草刀1把。有“鄂多”一个（一种放牛羊时用的投掷器）。

家庭副业：每年可割草30至40包；全年可以鞣皮60张。家里的喇嘛出去念经也有收入。

该户在1957年的收支情况：

收入：酥油按22头牛（每头牛产2.5克），20只羊（每五只羊年产一克），共产90克。另外产羊毛计45斤；奶渣590赤。

鞣羊皮60张（10张皮得一只羊计）收入6只羊；驮牛出租收入青稞一克；喇嘛帮别人念经七天，得一头牛；割草收入得20品银子。

以上全年收入共计折大洋607.5元

全年支出

吃青稞150斤 羊6只；奶渣200斤；酸奶子300斤；酥油5克；砖茶1块；缝衣服2件，藏银40两。

向西藏地方政府支差，一年三次，一次6天。其他付出：人头税藏银30两，牛粪3包；割草并运交草2包。

另外还交牛租酥油50克；领主人员来往的送礼应酬0.5克。

以上支出共计601.5元，收支基本上平衡。

当然必须看到1957年的收成一般较好，这一年的租牛和常年情况不同，交租之后，还略有剩余。在支出部分中，由于是贫户，一般的摊派只出人不出牲口和钱。但是如收成不好的话，就要负债。

据说在解放前由于支付藏兵的运输差较多，因而严重影响副业的收入，因此生活就苦得多了。在解放前年收入仅为460余元，喇嘛有时没有收入这样年收入只是390多元。而支出部分，茶叶不买（因买不起），每年尚须付出570余元。也就是说还要亏空170余元。

亏空后一是负债，如果向商人、贵族借不到，只有在部落里亲邻之间贷借（这种互